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4-1767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1767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包号	包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0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建立符合我校采购人特点的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校园建设各类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项目立项申报、委托设计、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资产交付及维保等工作，实现数据传输、表单流转、流程审批等功能，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学校两校区基本建设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28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4-1767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5614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6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010-63905911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5614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

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11分）			

1	类似业绩	0-10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年内（2021 年 10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得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综合商务能力	0-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79 分）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31.2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三）建设功能需求●项”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31.2 分（共 78 项）。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1.2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4 分，最低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0-21	综合审查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一下方面： 1.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及设计目标；2. 项目组织方案；3. 平台建设技术路线整体性把控、理念；4. 开发实施方案；5. 质量控制方案；6. 进度控制措施；7. 项目创新方案等： 以上 7 项技术方案内容，每项方案共可得 3 分： 每项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功能建设全面，对各方面有详细的描述和说明，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较详尽，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每项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 每项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21 分。
5	项目团队人员	0-6	1、项目人员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结构齐全、人员组成合理，投入资源保障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项目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组织结构齐全，人员组成基本合理，能基本保障项目完成的得 2 分； 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构成不合理，不能实现项目建设的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的不得分。 2、项目全体人员具有全程参与项目实施承诺，得 1 分，承诺格式自拟； 3、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得 1 分； 参与过不少于 3 个基建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得 1 分，需在项目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并出具相关证明。
6	研发实力	0-1.8	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或模块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出具相关证明，满足要求得 1.8 分。

7	服务方案	0-5	综合审查项目服务方案、风险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等方面： (1) 项目服务方案全面，不漏项，专业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合理，专业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3) 项目服务方案不全面，部分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8	售后保障措施	0-7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得 7 分；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 5 分；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有缺项得 3 分；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安装、调试方案	0-3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得 3 分；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 2 分；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应急处置无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0-4	培训内容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培训方案、分角色培训方案、管理员培训方案等，需至少包含软件正确操作培训、软件维护及简单的故障修复培训： 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全流程叙述详细完整等得 4 分；具有培训手册、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培训人员经验不足得 3 分；具有培训手册、但全流程叙述简略不详细得 2 分；无详细培训手册，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11	响应报价	0-10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均为签

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供应商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8 万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

建立符合采购人特点的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校园建设各类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项目立项申报、委托设计、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资产交付及维保等工作，实现数据传输、表单流转、流程审批等功能，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学校两校区基本建设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及上线试用，系统上线试用 30 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及初验；系统初验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有 4 个月磨合期，系统调试完善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1 年质保期，其间须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运行和升级服务。系统质量保证寿命：可持续使用不少于 10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免费维护期内，通过电话、Email、远程、现场等方式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包括性能维护、操作使用、需求变更、系统升级、运行支持、应急故障处理、问题排故等。针对本次采购的各类应用支撑平台中存在的 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成交供应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5	培训	（1）供应商对产品使用提供现场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根据甲方需要，对各级管理员提供不定期的有效培训。并面向管理员及普通用户提供软件使用指南。培训应贯穿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在从项目准备、实施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 （2）供应商应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通过适当方式对有关人员组织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保证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培训内容必须全面、具体。 （3）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列入计

		入报价总价。
6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三个阶段。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所有模块开发, 根据软硬件环境要求, 通过相关的运行调试与质量测试后, 部署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及相关设备上。由供应商组织到货验收。 (2) 系统初始化, 培训完毕、无安全等相关问题后, 系统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模块齐全、功能演示无系统 BUG, 由采购人、供应商进行系统初验并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3) 系统初验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有 4 个月磨合期, 采购人可根据使用情况对系统提出修改意见, 供应商应及时对系统进行调试和完善。系统最终验收要求各模块测试均达到采购人技术要求的功能、性能, 验收方案由采购人确定,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供应商配合。终验合格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7	付款方式 (实例)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系统建设功能需求分析, 经双方签字确认且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系统免费维护期 (质保期) 结束且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并提供相关证明。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项目人员投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结构齐全、人员组成合理, 投入资源保障满足项目需要, 具有全程参与项目实施承诺, 承诺格式自拟), 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要求参与过不少于 3 个基建信息化系统开发项目, 在项目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 并出具相关证明。 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或模块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并出具相关证明。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免费维护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应提供 5*8 小时服务,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发生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1) 若系统出现问题, 技术人员将随时提供电话支持或者远程网络 (QQ、微信等) 支持, 直到系统问题解决。 (2) 若电话支持或者远程网络 (QQ、微信等) 支持不能解决系统问题, 需要进行现场服务, 要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		

三、技术需求 (货物类) / 服务需求 (服务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详见“建设功能需求”	套	1	280000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系统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建立责权分明、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管理体系。
2. 实施目标管理。将实施目标细化，按责权进行分层、分重点落实到具体岗位，并按目标责任，展开检查、考核和追溯等各个环节，实现各流程内控管理。
3. 强化投资控制。系统要以项目批复的概算为项目投资控制上限，加强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支付管理等各环节，建立各类动态台账，加强投资过程控制管理。
4. 资料电子管理。实现对整个建设项目包括从立项、决策到建设、竣工投入使用和维保等全过程中形成的工程资料电子化管理。建设档案资料全过程电子留痕，便于实现全过程实时监、管、控，高效实现全过程管理和考核。
5. 网络协同办公。在管理者之间建立网络化、系统化的信息交流、沟通的方式，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网络协同办公，全面实施无纸化办公。通过手机端实现办公实时化，提高各项事务办理效率。通过企业微信等应用，实现网上协同办公。
6. 过程记录监督。基建管理过程全程纪录留痕，便于实现全过程实时监、管、控，高效实现全过程管理和考核。
7. 保障信息安全。保障日常工程管理信息数据的安全传递，通过系统数据传输加密、认证、密钥等安全措施实现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传输和存储。针对不同层次的用户，设定不同级别的用户权限，保证系统安全性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2.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3.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4.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5.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
6. 《计算机过程控制软件开发规程》(SJ/T 10367-1993)
7.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8.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9.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GB/T 25000.51-2016)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建设功能需求”如下：

本项目拟建设具备“多项基本功能”、“多个子系统模块”的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一) 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

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信息由基建办管理人员录入及管理，相关业务资料由基建办公室、各参建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录入；不同人员不同权限，实现资料共享。

(二) 基本功能

1. 业务处理功能

● (1) 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校有关制度规定以及内控制度流程为基础，贯穿项目决策、立项、报建、设计、施工、验收、备案、固定资产交付和维保等过程，将工程项目建设流程按阶段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环节，并变成可操作的系统流程，做到建设管理制度化、程序化、流程化。

通过协同办公实现工程管理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信息、任务的流转审批，处理过程步步留痕，过程记录信息可由指定权限人员查看和输出。系统支持账户分类管理与数据分类管理，且系统与学校现有资产管理系统、招采系统、财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办事大厅有效对接，完成数据互联。

● (2) 项目信息管理功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工程参与人员实时的通过管理模块对包括所有工程项目信息进行录入，汇总形成电子资料库，便于管理使用。

●（3）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含年初投资计划、投资调整计划）管理，通过系统制作、存储、查阅计划，便于计划管理和使用。

●（4）校园总体规划等各类规划管理。通过系统管理各个版本总体规划及历次修编资料，便于资料查询使用。

●（5）档案管理功能。具备行政档案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功能，对行政办公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进行系统的归档、查询、借阅管理。

●2. 监控预警功能

按照管理制度对各环节工作设定完成期限，通过系统结合统计查询分析功能模块的基础数据，对管理数据的边界或临界点进行动态跟踪和警示（例如合同审批、工程签证、工程付款、投资控制、工程进度过程跟踪），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有效防控基本建设管理风险。

●3. 统计查询分析功能

按照建设流程，设计对应基本建设工作各环节的工作台账模板。通过建立各环节工作台账及其不同台账间的关联，实现各环节工作情况的实时更新。具体数据的采集可由经办人输入。

该模块功能主要为提供工程相关信息的统计、各种条件的组合查询、数据对比分析等功能，包括对各项目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完成进度、支付金额、累计拨款、资金缺口、与批复和计划的对比分析等，以便随时了解工程进度、成本及单方造价、各类成本的构成分析等，通过直观图形和数据界面反映基建项目的综合情况，辅助各级预警机制，为建设管理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4. 移动应用功能

协同办公模块的审批、消息、公告等可以通过手机端进行处理，并支持企业微信推送提醒等应用，提高工作效率。

●5. 系统管理功能。针对不同层次的用户，设定不同级别的用户权限（功能权限、流程权限、项目权限），同时能够方便的进行权限调整维护，以保证系统安全性及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对项目过程中每一个环节的资料进行归类收集，通过授权机制，使不同应用层的资料得到共享。

●6. 自定义功能。为了应对学校可能存在的业务调整，系统应具备管理员权限的用户可以对流程、表单字段进行增、删、改操作的功能。

●7. 廉政监管功能。要求能自动关联全总、中直、教育部等上级机关及学校关于工程项目建设的廉政风险点及风险防控要求，在实际工作的每个页面只要有关廉政风险的点都能自动给出风险提醒，并自动比对风险模型的相关数据，实时预警。

（三）工程项目管理功能

●1. 前期管理功能

根据建设项目前期资料（校园整体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批复、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办理顺序及时间要求，设置办理流程，并能清晰查询到前期资料的办理状态及办理结果。相关管理员按照要求逐项上传有关资料，系统按照前期规划的进度，更新各个环节的状态，对上报成果文件建立台账。

●2. 勘察设计管理功能

设计管理涵盖设计功能需求征集、设计任务书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招标阶段的答疑和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等阶段，包括征询职能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可行性分析、预算编制审核、设计文件审核审批、修改、确认等具体工作内容。勘察管理包括勘察技术要求编写、勘察报告审核等工作内容。系统须实现每个阶段的协同办公，并上传存储相应的文件资料。根据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完成情况，自动形成台帐，对产生的文件、图纸进行电子存档，供相关工作人员查询，实现以时间轴为线索的图纸、资料查阅，并可与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数据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3. 采购招标管理功能

按照不同采购额度分为分散采购和集中采购。可实现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比价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共享。

●4. 合同管理功能

新建项目合同主要涉及可行性研究、规划咨询、项目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测绘、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检测、设备检验、其他检测检验等方面。

合同管理模块要解决合同起草、审核、履行、监督、验收、变更、终止等过程审查，实现合同签订过程网络化。根据相应合同模板生成，最终版本各方线上确认、归档。合同管理模块要具备合同的档案存储和管理功能。

合同管理要和工程进度、工程洽商、资金支付、档案管理、资料提取等模块关联，能方便记录和查询合同相关内容执行情况（如合同实施进度、合同付款记录、合同累计支付金额、合同尾款等）。系统记录合同金额和付款记录，实现资金、合同执行与进度的信息关联，同时要确保权限分配和网签的安全性。

●5. 投资管理及资金支付管理功能

投资控制及资金支付管理模块要与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工程洽商和结算管理、竣工验收等模块关联，对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预算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竣工结算编制审核等过程中的投资、造价内容统一进行控制管理，对各版本造价文件进行存档，对工程费用支出情况进行测算，对工程造价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系统可把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控制价、变更、签证费用、结算费用及其他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对实时的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及预测，对各种因素（设计变更、材料涨价、政策性调整、功能性变更）影响投资控制进行动态的比较分析。可按照总体、年度、月份比较不同的投资数据，以便发现偏差后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可基于工程付款最新数据和定量分析项目总投资的变动因素，预测项目最终总投资。可统计查询整个工程概算、合同支付情况和资金的流转情况。可根据项目合同、计量和财务支付信息，实时提供直观明了的总体投资分析图、年度投资分析图、各月份投资分析图，反映投资状态和投资控制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可录入和统计项目付款情况，同时解决工程款申请送审、支付流程转签不便的问题，实现资金支付申请流程的网上转签。网上转签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合同名称、付款条件、付款事由、付款金额、资金来源、收款单位、收款单位的开户行、银行账号等支付信息、附件张数、累计付款金额、当年预算批复金额，以便于分析付款、合同履行和预算执行。由经办人在系统中选取系统中已录入的合同、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文件、监理的支付证书等材料，提出付款内容申请，录入以上内容事项，附上相应支付附件，支持一键打包邮件发送审计处送审。根据相关规定由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相关负责人、校领导等在系统登陆后完成大额申请单网上审签，完成后由经办人打印审签转单作为支付凭证。要确保权限分配和网签的安全性。

●6. 工程进度管理功能

系统可通过计划跟踪和控制来实现项目实施进度动态、过程管理。通过制订详细、完善的计划来指导项目的实施（施工进度计划、设备采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质量检查计划等）。在实施的过程中，参建各方通过系统随时提交项目的进度信息，包括工程进度、投资进度、形象进度、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设备到货情况和交付成果进度等信息（工程实施阶段有关图片、文字说明等），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行对比，自动对其中存在的偏差提醒预警，切实保证项目的工期。支持甘特图、网络图、工作日历等多种查看方式。动态预警延期施工任务给相关人员。系统可对每项工程的施工关键节点时间信息进行存档，用户可随时检索，与在建工程情况对比，形成工程进度横向对比。可根据实时掌握的项目最新进度和过程资料数据，提供直观明了的周、月、年度、总体进展分析图，反映项目状态和瓶颈关注点。

项目进度信息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名称、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报量、本次完成工程量、累积完成工程量、累积完成百分比、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工程形象进度电子版照片、施工单位的支付申请文件、监理的支付证书、收货单扫描件、竣工验收单及其他阶段性重要成果扫描件等。

●7. 变更、洽商、签证功能

项目变更管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变更内容、变更造价分析、变更可行性分析、变更审批表、变更会议纪要等。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管理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合同名称、洽商及签证单位、内容、日期、金额、有关资料扫描件等，工程洽商、签证相关费用通过资金支付管理模块统一处理。

当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发生的时候，由具体经办人员在系统中发起事件，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相关人员进行审签。对工程变更的审批权限进行流程制定，系统实现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各种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文件的起草、审批、会签、登记、发放及存档等全过程的流转功能。工程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管理模块需与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管理模块关联，相关费用通过资金支付管理模块统一处理。每笔变更、洽商及签证，均应在系统中反映出其对合同及项目总投资的影响，按照项目形成台账信息。要确保权限分配和网签的安全性。

●8. 施工现场管理功能

在项目建设施工管理过程中，通过参建方及时填写上报各类表单，加强对工程

现场的管理，有效地掌控项目开展情况和工程进度，保障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包括施工计划进度、现场日志、形象进度等与工程进度相关的功能，还包括现场监控、文明施工、监理月报、专题会议等。

●9. 验收及结算管理功能

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对竣工验收有关资料进行记录上传、统计查询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是项目现场管理的最后一项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和资料：工程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验收通知书、验收证明书、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单、验收备案表、工程移交书、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满交接书等。

●10. 资产交付管理功能

高校基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需满足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财务竣工决算资料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勘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占地面积、批复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层高、批复总投资、开竣工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设计概算评审资料、投资估算评审资料、实际总投资、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资金来源、完成主要工程量、设备清单文件、竣工财务决算文件、竣工决算评审报告扫描件及电子版稿件等。

决算审计责任单位为审计处，系统根据相关要求为财务处提供账号和数据端口，以便于审计处获取决算审计信息，同时决算审计完成后，由财务处具体负责人登陆系统填写最终数据。

●11. 项目信息管理功能

以项目的静态与动态信息管理为实现重点，主要包括以下阶段有关信息和附件资料（包括 word、excel、pdf、图片、Auto CAD、GCCP（广联达）文件等）：

（1）项目概况：工程总体情况概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计划建筑面积、总投资、开竣工日期、实际建筑面积、总投资、开竣工日期等；

（2）建设过程信息：包括项目建议书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建设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固定资产交

付阶段—后评价阶段，项目整个建设历程的主要时间节点列表，并可链接查询其代表性文件档案；

（3）合同信息：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服务采购合同等；

（4）建设月报：监理月报、施工月报等；

（5）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各方的单位信息；

（6）投资控制情况：累计完成投资、本年投资计划、本年完成投资、本月完成投资等；

项目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资料编号、资料类别、资料编制单位、资料编制日期、内容摘要、重要页扫描件、备注。

项目信息有关内容与其他系统关联，每个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部门和有关参建单位人员使用各系统管理模块时实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对于已完工程，可以集中录入相关信息和附件，以便于利用系统进行信息查询。

系统要具有强大的查询功能，可以灵活、方便地组合各种查询条件，进行模糊查询、排序、分类统计并方便将报表导出和打印。

●12. 档案资料管理功能

档案资料管理功能是为了对行政办公和工程项目实体档案资料进行系统、便捷的管理，通过系统实现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移交、归档、借阅等管理工作。系统须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功能，通过系统进行资料的组卷、自动生成卷内目录，实现档案查询、借阅登记等功能，电子版档案上传系统保存。系统提供各种格式类型的电子文档存储管理，与其他模块进行有机关联，可将工程建设各个阶段的相关资料归档。可收集管理各阶段各部门产生的档案资料，并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形成一整套符合建设档案规定的电子档案。

电子文件上传能实现合同管理、招投标资料管理、施工管理等共享，管理人员可操作共享范围。在项目中，可手动上传补充档案并组卷整理，实现系统内不同权限档案上传、查询、下载功能。档案管理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工程档案管理体系、工程资料编号、绝密等级、工程资料归属单位、套数、资料备案表、查询功能、借阅功能，分权限资料调取、电子阅览等。

●13. 质量管理功能

通过输入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监管过程资料和数据，可实现工程质量验评项目的

建立、维护、与验评标准的关联，提供质量验评表的录入、审核和汇总，能及时分析工程的质量状态，为项目管理者制定质量预控措施提供可靠依据。用户可对现行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查询和对照，并提供建筑材料跟踪管理功能，实现建设全过程工程质量情况追溯查询。

项目质量管理至少应包括：质监体系、施工报告、施工单位自检制度、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质量验收体系、质量控制要点资料、原材料资料、检查数据方法、质量检查评定体系、施工质量总结、监理监控质量总结等重要信息。

●14. 安全管理功能

基建项目安全监管内容应至少包含：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管理。监理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负有审查、检查、监督和管理承担监理责任。施工单位是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主体，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对于开工检查、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形成相关流程及文件，并形成定期报告制度。

项目安全管理内容应至少包含：施工单位上传安全培训手册、定期上报安全监督培训内容、监理单位提供日检报告、项目负责人提交安全检查工作记录、月报等文件，通过该系统实现施工安全管理和监督。

●15. 生成表单功能

业务表单内容需包括流程表单、业务表单、自定义报表三部分。流程表单主要用于日常审批的各种单据，业务表单方便采购人构建一些应用模块，并发布到各个子系统及手机上作为系统功能的有效补充。自定义报表可以针对系统原有功能和自定义功能，形成各种统计分析图表。

●16. 项目后评价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各部门通过不同角度和途径对项目的投资目标、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分析、总结。各部门负责人分别按照职责审阅项目管理运行情况、保修期内维修情况、材料设备运行维修情况、竣工结算、审计和决算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技术改造评价、设计功能情况、技术经济指标等，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收获，提出改进建议，提高后续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系统可通过链接等形式征集用户意见建议，绩效评价情况可通过系统向有关部门公开。

●（四）造价信息库管理

建立工程项目造价信息库，包括工程特征描述、人机料、技术经济指标分析、造价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价格指数、人工、机械、燃油、材料等，以及历史价格和最新价格信息等。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遵守学校信息化标准

业务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和遵守学校制定的信息化相关标准要求，以便规范的进行业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应用。供应商应熟悉学校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接口规范，在学校标准覆盖不全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与学校一起升级和完善学校标准。

●2. 基于数字化校园整体框架

该系统是学校数字化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应在学校数字化校园整体规划框架下进行实施。

●3. 系统设计的理念

以符合采购人建设项目程序实际为指导，以项目生命周期理论为依据，开发出符合采购人项目建设、管理实际的基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4. 系统设计的原则

以信息化辅助项目建设、管理、决策为主，资料管理为辅为设计指导原则，以一个项目生命周期为设计主线，参建各方共同参与信息发布、流程流转，实现全局统筹多个项目信息为设计实现原则。

●5. 适应当前信息化办公要求

通过系统实现网上办公，达到无纸化办公要求，系统须兼容各种常用的网络终端，达到系统即时推送业务消息，随时随地可以处理业务的要求。

●6. 安全通用的数据接口

系统支持安全有效通用的数据接口，支持 web 数据与数据库数据常用软件（如 Microsoft Office Excel/Access 等常用软件）的备份式导入与导出，满足学校上报、数据备份与迁移的需求。

●7. 灵活可配置、适应变化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建设背景，开发符合采购人建设特色的灵活、实用、

高可配置性的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能随着 IT 技术和学校业务的不断发展，系统可进行灵活扩展或更新，业务数据能够得以有效的积累和展现。具有可灵活配置的工作流引擎（单流程、会签流程、条件流程、多项目下自定义流程）。具有字典项管理功能。

●8. 采用较为快速的开发工具

系统的开发方式应采用业务构建技术基础上的较为快速的开发方式，能够适应学校业务管理需求的变化和长期发展，系统中模块的功能可根据校方使用者对相应流程的增、删、改而相应的改变，使学校后期维护不完全依赖供应商。

（二）使用要求

●1. 操作简单，维护方便，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用户可自定义部分系统界面，用户可根据本人工作职责及权限自定义首页部分前显内容及图表，以更加适应本人工作内容。

●2. 适用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代理、上级管理部门和校内有业务联系的职能部门，形成多方协作平台，同时系统支持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交换。

●3. 可预警提醒。通过预警提醒能够及时把问题反馈到相关责任人，及时按权限处理问题。

●4. 可从不同地点利用电脑、手机等不同设备登录系统并录入、编辑、查看系统内的相关信息。系统涉及的移动应用需要包括手机 APP 与微信等多种入口模式，支持安卓、iOS 操作系统。

●5. 可实现数据的一次录入，能够快速准确地与其他系统共享相关数据，避免重复性的录入工作。并根据权限设定完成共享数据的调用和编辑。

●6. 可实现网上电子审批和业务流转管理，可实时记录工作情况，并对工作文档的生成、接收、发送、审核、审批、应用电子签名技术签字和归档进行管理。

●7. 可根据用户的需求生成各类报表。

●（三）用户管理要求

系统须具备全面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类别的用户，通过设定不同的权限，可以将数据访问及读写权限控制到每一个操作对象（如：数据库、文档、视图、表单、域、数据字段以及文件浏览、下载、打印等），给每一个用户分配相应的

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保证系统及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开放度。对各工程项目每个环节生成或收集的资料通过授权机制，达到合适层次的信息共享。登陆用户分为四大类：

1. 系统管理员：设 1-2 名系统管理员，通过硬件级密钥登陆管理系统（加密狗等方式，若出现加密狗损坏情况，系统开发单位须能重新配置加密狗），具备完全系统权限，具有全部后台数据库管理权限，可对所有用户类别、权限进行设置，并具备系统各项功能构架修改权限，以适应各项工作制度流程调整。

2. 普通用户：原则上为基建办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上传、获取、交互处理工程项目及日常工作事件和信息。

3. 巡视、检查、审计、财务处人员：作为各项工作流程中的参与人员，处理相关工作事件环节，通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或查阅相关内容。

4. 其他人员：包括可研编制、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技术服务等单位人员。作为各工程项目的参与方，在工程实施各阶段根据各自职责通过系统提交有关资料文件等。

分析各类用户对用户的使用需求，为每类用户设置默认管理权限，通过设定用户类别，确定系统权限，同时可进一步调整每个用户的各项权限。可通过管理员授权、限制、收回用户对系统的操作权限，不同权限级别的用户对文件有禁止访问、只读、可读可写等的访问权限。系统可导入各类用户签名，用于各管理流程审签。

（四）界面设计要求

●1. 所有用户的操作界面和学校信息系统整体风格统一，界面设计需简洁美观，功能菜单清晰明了，操作简单。用户界面要有用户导览，允许流程中断和保存。界面风格和 logo 设计须遵循学校统一的视觉标志规范。

●2. 涉及多个用户的流程性业务要保障数据通道的畅通和数据出入口的一致性。能显示每个用户负责的项目或具体任务，可方便的查询每个项目或任务的具体情况，系统对各用户实时进行工作内容推送，对各项目更新、待办事项进行提醒，突出显示，并可形成办理记录和日、周、月度报表。

●3. 操作界面设计均需人性化，所有功能的设计要充分体现智能化。

●4. 在系统开发与设计时，开发者需与用户进行充分沟通，所有业务流程和逻辑规则均需按照采购人建设项目管理的制度和流程设计，切忌直接套用其他高校的

业务流程直接用于采购人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

（五）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应采用分布式部署，将应用服务、中间件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分离部署以保证系统的安全；系统需要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2. 系统需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架构，采用 JAVA 编程语言或 PHP 等技术进行开发，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对浏览器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系统需基于 Web 技术开发，用户不必安装客户端软件，使用浏览器就可以进行使用和管理；系统须支持 IPv6 协议；系统具有指定 IP 地址范围访问管理功能；

●3. 应用系统均可运行于 Linux、Unix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优先考虑国产操作系统），系统支持 MYSQL 或 Oracle 等主流大型数据库。开发技术应采用 J2EE 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 JSON 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

●4. 各应用系统要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技术手段，采用相同的体系结构和运行平台，按照统一的业务模型构建业务，做到系统结构层次清晰，所有应用逻辑、流程、数据等都应当能够根据合理的颗粒度进行封装；

●5. 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利用这些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需要按照事务闭环实现系统碎片化构建设计，保障各个应用的松耦合，确保系统稳定性；

●6. 系统通用组件需要具备良好的交互性和拓展性。导入、导出组件需要可以设置导入、导出模板，在导入导出过程当中可以预览数据列，设置不同的导入导出方案，由操作人员自行选择操作数据列，在导入数据时可以设置更新/插入/忽略等不同的数据导入策略；

●7. 兼容各类主流浏览器，至少包括 IE9.0+、Chrome、Microsoft Edge、Firefox、Safari，并兼容移动设备浏览；

●8. 功能权限体系设计需要符合 RBAC 模型；需要具备精细化的授权管理能力，可以细化到页面按钮单独进行授权；数据权限需要可以区分超级管理用户、单位管理用户、普通用户，支持细化到项目工作事项的精细化授权能力，同时支持权限定制，允许经过授权的任意单位人员登录；

●9. 痕迹保留

涉及如业务表单、台账等敏感数据的修改时，需要自动形成工作底稿，做到有迹可循，有案可查。

（六）系统性能需求：

●1. 支持系统用户数：系统应满足最大并发用户不少于 100 人，同时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500，注册用户数不限制。

●2. 系统响应时间：首页访问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系统登录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执行简单查询、添加和删除业务时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执行复杂的综合业务（同时包括查询、添加、删除等操作）时，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在执行统计业务时，月统计业务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年统计业务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秒。

（七）系统对接要求：

●1. 系统数据符合国家标准、教育部信息系统标准、行业标准及学校标准。业务系统所有生产、中间、结果、存储环节的所有数据以及由此数据为基础产生、创造的可利用成果所有权均归属校方，此权利包括并不限于：访问权、管理权、使用权、交易权等，如因业务系统的技术或商业问题导致校方无法行使权利，则视为业务系统建设成交方违约。项目竣工交付时，软件底层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须提供给学校。如有加密等处理，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

●2. 软件须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接口通过前置库或 API 方式提供，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校方可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如因非校方原因调整业务系统，由此导致接口或 API 不可调用或出现对接错误，由业务系统开发方免费解决，无附加条件。

●3. 业务系统包含的所有数据库表中，与校级标准对应的字段，必要按照标准描述添加字段备注。

●4. 对外接口的字段定义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数据标准，如未包含在数据标准中则由双方商定并统一添加完善至数据标准，使用未经协商的不符合自定义标准的数据，一律视为违约。由供应商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5. 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标准代码和编码规则。

●6. 新建业务系统的数据字段需要校方提供的，包含校方的权威数据源和其他校方数据标准中已经包含的数据须统一从学校数据中心同步下行，原则上不得从其他第三方系统取得；校方需要业务系统提供的上行数据，业务开发单位也须无条件提供。

●7. 系统需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系统；接入学校共享数据平台，开放数据供其他业务系统使用，从共享数据平台获取其他业务系统共享的数据。对于特殊的数据共享需求，可以封装 Web Service 接口提供服务；接入企业微信平台 and 通信平台，系统业务由消息平台负责发送提醒。信息发送须严格遵守各通信运营商对信息安全管理 and 用户授权的相关要求。

●8. 校园移动应用集成要求

采用采购人提供的统一信息标准。与采购人现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and 用户信息同步。基础数据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对接，获取组织机构 and 人员等数据。与采购人现有其他业务系统对接，提供接口进行业务数据的共享。

为采购人提供现行项目全部的数据字典说明，配合采购人根据信息标准采集系统数据。如提供移动端的应用，需与学校移动校园微信企业号集成。HTML 格式的移动端页面应用服务可直接入驻，技术上涉及到认证、身份的对接等。对于第三方系统已形成的移动端服务，可直接进行测试迁移。对于一些数据查询类型的服务，可通过数据与共享数据中心的同步后进行独立设计。其他移动端功能性应用可根据需要逐步实施。具体的技术方案可由双方技术人员进行详细对接。

（八）安全功能要求

●1. 系统符合公安部对此类应用系统网络安全要求，系统上线前要通过代码漏洞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2. 要具备完善的安全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措施：平台自身的管理安全，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安全，客户端与服务端的传输安全，客户端的操作及数据安全等。须对敏感信息要进行加密处理，只有经验证的用户才能进系统，只有经授权的操作才能被执行，要记录每项资料及数据的录入人和录入时间，在网签部分尤其注意网络安全性的问题。

●3.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须遵循国家及学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同步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系统上线前须经学校的安全准入检测，不合格的系统

不能上线。系统运行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评测，接到系统安全评测或渗透报告后须提供详实可行的整改报告，经复测验证合格后方可再次上线运行。

●4. 系统必须满足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的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整改至符合要求。学校在对该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时，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评测中与软件系统相关的支撑材料，并负责免费修补评测中发现的问题。

●5.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对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6. 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提供明晰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

●7.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将数据复制或展示到采购人校园网外的任何环境中。在合同签署同时，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8. 具有完善、易用的系统备份、恢复、版本回退功能，对系统功能、架构的修改有可靠的可逆或回退操作功能。具备简单易用、安全可靠的数据加密、脱敏、备份、迁移、恢复功能，以实现数据库自定义循环备份、自动、手动备份以及数据恢复、迁移功能，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对备份文件进行管理。

●9. 系统运行维护日志、用户操作日志、数据库维护日志作为数据能进行长期保存，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记录用户帐号、操作和时间等，提供访问、修改、删除等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10. 系统管理员应具有更高级的安全机制，除软件层面的安全机制外，还须具备硬件层面的安全机制（加密狗等措施）。系统具有一键下线、上线功能，便于处理紧急情况。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针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建设管理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理解基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流程等文件，与各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建立详尽软件开发框架，对系统设计目标有清晰的描述，方案设计先进合理，在保障成熟的前提下

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提供包括项目组织、参与人员、实施方案、质量管理、进度计划等各项说明材料。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要求供应商有稳定的实施服务队伍，在必要的关键节点，供应商须提供驻场服务。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建设功能需求编制完成《项目需求说明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及系统上线试用，系统上线试用 30 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及初验。

系统初验合格后有 4 个月磨合期，采购人汇集使用情况对系统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供应商针对使用意见及时对系统进行完善，系统调试完善后，双方进行正式验收。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实施服务要求

（1）需求调研：对学校需求进行系统调研，通过与基建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了解学校性质、管理模式、管理重点、实际业务流程和使用软件的预期效果等。形成《项目需求说明书》，并参照《项目需求说明书》进行系统初始化；

（2）系统初始化：对系统试运行或正式录入数据系统所需要的基本信息进行初始化。

（3）安装、调试：根据项目管理系统的软硬件环境要求，进行相关的运行调试与测试，在安全测试通过后，部署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及相关设备上。

（4）实施资料、手册的提供：汇总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以方便用户规范使用系统；提供电子版的操作手册，以使用户能按照操作手册说明进行操作。提供业务流程在系统中的实现说明。数据库备份、系统安装、服务器配置、客户端配置等都以文档和操作手册提交。

（5）系统试运行：初始化，培训完毕，无安全等相关问题后，系统进入试运行，功能模拟验证无系统 BUG，进行系统初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系统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可以对系统进行完善。

（6）系统最终验收要求：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 4 个月时间作为磨合期，采购人根据使用情况对系统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及时对系统进行调试和完善。最终验收要求系统各模块测试均达到采购人技术要求的功能、性能，验收方案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

（7）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指定负责人进行该项目建设工作，原则上应为专人负责，不应频繁更换系统负责人和系统开发人员。

2) 完成软件环境配置、系统安装、部署和调试；

3) 完成系统组织机构、人员、权限、工作流的初始化；

4) 历史数据初始化工作；

5) 组织系统试运行工作、准备使用手册等验收文档；

6) 进行系统多级、角色培训；

7) 针对用户对真实系统进行试用阶段，现场一对一进行指导；

8) 完成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系统参数和要求等；

9) 培训

现场培训：2-3 次。

分角色培训：对管理者进行一对一的培训，每角色 2-3 次。

管理员培训：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数据的维护管理进行培训，2 人次，为期 5 天的专业培训。

2. 项目培训要求

（1）供应商对产品使用提供现场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根据甲方需要，对各级管理员提供不定期的有效培训。并面向管理员及普通用户提供软件使用指南。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在从项目准备、实施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

（2）供应商应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通过适当方式对有关人员组织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保证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培训内容必须全面、具体。

（3）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供应商应所有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列入计入响应总价。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以上要求完成功能的开发、确认、质量测试、试用和正式上线。全部预期功能均实现。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系统构建相关工作。

验收方式：评审验收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使用反馈相结合。

验收前需提供以下材料：试运行报告、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需求文档、源代码。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和相关文档。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不得人为设置技术障碍影响采购人的维护和二次开发。

本项目交付成果（参见“（三）建设功能需求”）。

提供的文档资料包括：

1. 《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实施计划变更协议》（如果有变更）
3. 《需求说明书》
4. 《需求变更协议》（如果有变更）
5. 《上线试运行确认单》
6. 《系统技术文档》
7. 《系统管理员手册》
8. 《用户手册》
9. 根据学校需求定制开发的源代码

五、售后服务条款

（一）供应商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在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从系统软件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项目终验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必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技术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协议，每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免费维护期内通过电话、Email、远程、现场等方式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包括性能维护、操作使用、需求变更、系统升级、运行支持、应急故障处理、问题排查等。免费维护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应提供 5*8 小时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发生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免费维护期外应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解决。

（二）供应商应承诺根据对采购人建设实际业务需求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

并在项目验收前提供售后服务体系的承诺、说明及使用手册文件，提供完善的系统运维方案。包括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存储以及系统使用和维护培训方案，对包括服务流程、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方式、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三）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各类应用支撑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方案中应对运行保障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应用支撑平台中存在的 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 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3. 需求变更：对于学校自身业务规则的变化导致的非模块级功能需求变更、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可经双方协商提供限定次数的服务支持。对采购人提出的此次招标范围以外的个性化需求，能在一周内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为学校提供合理的供货价格或免费服务。

4.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师生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5. 建立完善的用户巡检、主动式服务制度，定时了解系统的使用状况，减少和避免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概率。

6. 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7. 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四）供应商应提供正常工作时间早 8 点到晚 6 点的实时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非工作时间紧急服务，紧急服务用户问题支持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及时赶到现场处理。双方可以通过支持网站、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渠道，与产品支持人员进行有效地沟通。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修改意见及技术支持需求及时响应并做出全面、详细的服务解答。对出现系统宕机、数据丢失、系统受到攻击等严重问题，应直接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工作现场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可靠的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以方便采购人便利的获取各类

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服务支持，有关信息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等。

供应商应对是否设有用户意见反馈机制做出说明。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邮箱等，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邮箱、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 _项目(项目名称) ____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软件版本：
- 二、用户数量：
- 三、功能需求：（详见附件 ）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乙方_____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与通讯环境，配合乙方项目的开展，确保项目进度；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一同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测试；

3、甲方负责 _____；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进行该软件安装、调试、测试和培训等工作；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正常、稳定运行；

3、系统验收后乙方在_____（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免 _____费升级

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四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要求

一、项目进度：合同签订后的 ____/____ 个工作日（除甲乙双方认可的间行程耗时）内，乙方应完成____/____ 工作，甲方需专人配合，合理安排工作进程。

二、交付日期：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及上线试用，系统上线试用 30 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及初验。

系统初验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有 4 个月磨合期，甲方根据使用情况对系统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对系统进行调试和完善。系统最终验收要求各模块测试均达到甲方需求的功能、性能要求，系统调试完善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一、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软件，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二、软件正常、稳定运行____个工作日，并满足附件____的____相关要求，由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单后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系统建设功能需求分析，经双方签字确认且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计_____元。

三、第二次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计_____元。

四、第三次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系统免费维护期（质保期）结束且乙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计_____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软件的知识产权归____方所有。

二、____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限于____，____方不得擅自转让或销售。

三、其他：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附件____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编：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编：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服务方案；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服务方案；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0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

6.12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
-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